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3樓

承辦人：張世勤

電話：03-3322101-7334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830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龜山鄉文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20003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360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人力發展中心）函請向機關同仁宣導，參加其各項研習班期，嚴禁冒名頂替參訓一案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力發展中心102年5月28日人發教字第102010010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\*1020003113\*